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779號

聲 請 人 葉玉如

法定代理人 葉茂添

沈淑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提出被繼承人葉茂林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（父母、內外祖父母）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（叔、伯、姑、舅、姨）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（兄弟姊妹、堂兄弟姊妹、表兄弟姊妹）之最新現戶或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及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請釋明遺囑執行人不能由親屬會議改選（如無親屬會議成員或親屬會議成員不足、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、或雖經召集但不能選任出遺囑執行人）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劉哲瑋